

# 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96年7月16日會人字第0960019556號函訂定

99年5月18日會人字第0990007222號函修正

101年2月29日會人字第1010003253號函修正

101年12月25日會人字第10100212882號函修正

109年7月7日會人字第109000768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1日會人字第10900142621號函修正

112年11月16日核人字第1120017295號函修正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督導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

二、本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之本會原子能法規、計畫及預算等規劃、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二)本會掌理事項涉及性別平等事宜之協調、整合、督導及審議事項。
- (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本會內部管理措施涉及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五)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六)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前項任務依業務性質由主管單位或本專案小組委員提案，並提本專案小組審議。

三、本專案小組之組成、任期及委員資格如下：

- (一)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含所屬機關）人員兼任及遴聘會外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擔任之，專家學者中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委員。另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專案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會外委員得連任二次，本會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1.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2.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

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前項會外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項第三款行為；本會派任之委員，如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本會除解聘外，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四、本專案小組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並將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本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會人員擔任之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行政院規定支領兼職費、出席費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六、本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